江苏省无锡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659号

罪犯陈善贤，男，1950年4月5日生，江苏省昆山市人，公民身份号码320523195004050419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住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育才新村19幢101室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1日作出（2018）苏05刑初10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陈善贤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19年1月24日交付江苏省镇江监狱执行，于2019年4月2日调入江苏省无锡监狱服刑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确有悔改表现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6日作出（2022）苏刑更339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刑期自2022年8月26日起至2044年8月25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

罪犯陈善贤, 在减刑后能继续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2年7月、2023年2月、2023年6月、2024年2月各获监狱表扬一次，累计获得监狱表扬四个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陈善贤系暴力犯罪，原判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善贤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